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管世應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1415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50528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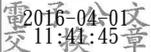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2670657\_105D2096568-01.doc、1052670657\_105D2096569-01.doc  
、1052670657\_105D2096570-01.PDF、1052670657\_105D2096571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
」部分規定，業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以臺教人(二)字  
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25076C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  
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3820428828\*